

文件編號：TA-0026	制度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版本：01
適用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	生效日期：2019/10/17	頁碼：第 1 頁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文件編號：TA-0026	制度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版本：01
適用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	生效日期：2019/10/17	頁碼：第 2 頁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